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23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

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

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

会计师召开2024年度外部审计计划沟通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审计重点领域、舞弊考虑、管理层越权风险和独立性等相关事项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重要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事项等的汇报。

（四）2025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

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